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he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所有分支中承擔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一組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而言，按任何條款(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以原認購、競標、購買、交換、包銷、以銀團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已繳足及支付催繳款項) 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買賣或交易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除非已獲正式取得執照，否則本大綱不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此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如有差異，以英文本為準)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以延續方式註冊。

吾等（下文簽署者）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組建公司，而吾等謹此同意認購以下與吾等各自姓名相對的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認購人簽署、姓名、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p>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地址為：</p> <p>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p>簽署人： (簽署)</p> <p>_____</p> <p>Sharon Pierson</p> <p>(簽署)</p>	<p>—(1)</p>

Theresa L. Pearson-Thomas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地址：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職業： 公司管理人